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2]740号”文件《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89号”文件《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3,351,189股股份购买其相关资产，并于2013年9月12日非公开发行了2,830,188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8.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21.6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4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51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7年12月 31日止余额	存储 方式
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000762	2013年9月4日	72,749,982.54	0.00	注1、 注2

注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万元，扣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225.00万元，余额7,275.00万元已于2013年9月4日通过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东湖高新科技支行416180100100000762账户。

此外，该次募集资金前期产生其他发行费用 153.32 万元已经公司其他账户予以支付，未通过本专户支付。

注 2：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办理了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0号”文件《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7,20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9.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3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7年12月31 日止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武汉武昌 支行	320201862920 0082006	2014年9月 23日	609,604,738.76	60,762,331.02	活期（协定 存款）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公司非公开发行承诺投资项目——“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2、201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日期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期限	收益
2014年10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0 万元	35 天	120.82
2014年12月4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10,000.00 万元	63 天	89.75
2015年1月16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	89 天	229.21
2015年2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	71 天	68.76
2015年4月2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30,000.00 万元	174 天	757.97
2015年10月30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薪加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10,000.00 万元	270 天	281.10
2015年10月30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薪加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12,000.00 万元	360 天	449.75

2015 年 11 月 3 日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	90 天	68.05
2016 年 2 月 4 日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62 天封闭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万元	62 天	39.41
2016 年 8 月 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	92 天	42.85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	75 天	33.9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	145 天	91.77
2017 年 1 月 1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	92 天	47.26
2017 年 3 月 22 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7,000.00 万元	91 天	75.04
2017 年 4 月 21 日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000.00 万元	90 天	19.97
2017 年 6 月 28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	61 天	29.75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	92 天	56.71
2017 年 7 月 2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	90 天	42.41
2017 年 9 月 19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500.00 万元	30 天	14.42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决策程序	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开始时间	实际归还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000.00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

决策程序	使用期限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开始时间	实际归还日期
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00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0,000.00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16,076.23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5.52%。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继续投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向烽火科技发行 了 23,351,18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了 2,830,188 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3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21.68 万元。该笔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收益7,385.19万元。由于光通信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作为“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尚未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公司“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尚未达产，故不适用效益完成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2]740号《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光迅科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89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烽火科技发行23,351,189股股份购买烽火科技持有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器件”）100%股权。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2年12月21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证明，公司已收到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351,189.00元。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610,400,080.46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351,189.00元。

2012年12月21日，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将法人股东变更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 4 月 30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总资产	158,866.68	114,212.63	101,049.04	80,036.65
负债总额	85,094.63	60,148.70	57,930.35	52,373.70

净资产	73,772.05	54,063.93	43,118.69	27,662.95
是否审计	是	是	是	是

(三)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认购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2013年-2015年电信器件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064.70	137,376.19	120,086.58
净利润	19,055.00	10,890.96	10,519.56

(四) 业绩承诺及达成情况

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已对用于认购股份的相关注入资产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作出了补偿的承诺，并分别于2012年8月10日、2012年12月6日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数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并按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中企华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电信器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46号评估报告，且于2012年8月14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备案编号分别为G57620120010032）。根据中企华评估报告，电信器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4,756万元、5,528万元和6,081万元。其中电信器件2013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已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2）447号）。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资产电信器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7,514.37万元、10,128万元、17,982.83万元，超过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46号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4,756万元、5,528万元和6,081万元。电信器件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已经实现。

(五)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严格履行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烽火科技和邮科院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上市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严格履行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严格履行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光迅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认购的光迅科技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履行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果标的资产当年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则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三年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严格履行

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现更名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3年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

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0日批准报出。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附件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件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124.58				
募集资金净额：7,121.6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3 年使用：7,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 年使用：124.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7,121.68	7,124.58	--	7,121.68	7,124.58	2.90 （注 1）	--

注 1：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利息净收入。

附件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3,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8,272.26				
募集资金净额：60,960.4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4 年使用：516.18				
						2015 年使用：7,935.16				
						2016 年使用：18,571.31				
						2017 年使用：21,249.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60,963.00	60,963.00	48,272.26	60,963.00	60,963.00	48,272.26	-12,690.74	79.18%

附件 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	—	达产后，年新增利润 总额 13,875.00 万元	127.34	1,901.53	5,356.32	7,385.19	注 2

注 2：由于光通信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作为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尚未投入使用，所以公司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尚未达产，故不适用效益完成情况。